

维权动态

# 食品味变 退货需签“不再投诉”协议吗

近日,消费者吴先生下班后来到家附近的超市,购买了一些食物作为当天的晚餐,其中包括一份售价为65.61元的三文鱼片。“鱼是放在冰柜里的,包装完好,我拿了一包就走了。”吴先生说。半个小时后,回到家中的吴先生和家人开始用餐。刚吃了两块,他就发现这个鱼的味道不对,有一股坏掉了的腥臭味。他和叔叔当即回到离家不远的超市讨要说法。

## “退一赔二”但要签不投诉协议

吴先生说,商品标签显示,这份“三文鱼肉片”重量为0.279千克,包装日期为11月14日,保质期是3天至16天,原料产地是智利。而他购买时的时间在保质期内,并且鱼片经过一夜的冷藏,本身还是散发出一阵异味。

针对吴先生的说法,超市生鲜部负责人同意为其退货,同时给予相当于货品两倍的赔偿金,两者共计192.8元。当吴先生同意此处理方案后,该负责人又要求他签署了一份协议书。该份协议的内容中包括“乙方(消费者)签署本协议后不应再就该投

诉要求重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再次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投诉、提起诉讼或至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消协、媒体等投诉)并应撤回已提交的任何投诉、诉讼或其他要求”的条款,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该协议约定赔偿金3倍的违约金。

## 超市不回应 记者对协议质疑

超市方面称,他们十分珍惜会员给予的信任,由于此事给该会员带来的困扰,其深表歉意。该公司强调,尽管没有收到其他

会员类似情况的反映,但他们对此事保持高度关注,欢迎并感谢媒体及消费者的监督。

然而,针对记者在协议方面的质疑,该负责人表示要咨询公司的法律部,暂时无法回应。

## 消委会提醒 “不再投诉”协议勿乱签

消委会人员王女士建议消费者不要签署类似协议。“商家提出这样的条款,一方面是不希望消费者进一步投诉,以免影响自己的声誉,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规避行政部门的检查。”王女士

说,如果以签协议作为向消费者赔偿的前提条件,就存在一定胁迫性,消费者不是真正自愿签署,其效力存疑。另一方面,按相关法规规定,消费者遇到食品安全问题,最高可要求商家十倍赔偿,“签这样一个协议的话,要注意商家是否赔足额了”。

然而公益律师廖建勋则认为,只要是双方协商一致且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没有损坏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上述合同仍然是有效的。“对于商家来讲,如果它及时进行了整改,应该就没有损害到社会公共利益。”

(整理)

## 谨防「大麦青汁」忽悠你

网购平台一种叫“大麦青汁”的产品最近卖得火热。所谓“大麦青汁”,是将长到20至30公分时的大麦幼苗打成汁或干燥成粉。“大麦若叶青汁粉”则还加了甘薯嫩叶、甘蓝嫩叶以及青橘等天然植物,宣传有排毒、改善酸性体质、减肥等功效。

跟小麦草相比,“大麦青汁”只是把小麦换成了大麦,并且采用现代技术增加了“干粉”的产品形态,宣称的功效和原理跟小麦草如出一辙:“利用富含的食物纤维排除肠道内毒素”,“利用叶绿素净化血液、消炎杀菌、排除重金属和药物毒素”,“利用SOD等活性酶排解农药、化学毒素”,“用钙、钾等大量矿物质碱性离子中和体内酸性毒素”等等。但其实这些功效都有夸大其词的成分。

首先,饮食中的膳食纤维的确对人体有益,不过要它排除肠道内毒素只是一厢情愿。可溶性膳食纤维可以带走一些胆固醇,不过胆固醇也不能称为毒素。更重要的是,如果大麦青汁是经过过滤的,其中的纤维很少,即使是直接打成的粉,所获得的膳食纤维跟人体需求相比也是杯水车薪,按照营养学上的推荐,成人每天应摄入的膳食纤维在

25克以上,而大麦青汁的服用量每天不超过几克,而且纤维素只是其成分之一。

其次,“叶绿素净化血液”没有任何科学依据。曾有过一些研究探索口服叶绿素对健康的作用,但迄今为止“没有证据足以做出判断”。

另外,所谓“SOD等活性酶排解农药、化学毒素”,更是胡说八道。通常所说的酶是蛋白质,但其吃到肚子里经过胃酸和消化液的分解后所剩无几。SOD是超氧化物歧化酶,即使在完全的活性状态下也只对超氧化物起作用,对于农药和化学毒素无能为力。

再者,“酸性体质致病”本来就是伪科学宣传,“食物酸碱性”也是一种没有实际意义的分类。人体有精密的酸碱调节体系,不管是什么食物,都无法改变身体的酸碱性。

因此,不管是小麦草还是大麦青汁,这类产品最大的特色就在于“基本上不会有危害”。它们毕竟来自于绿色食物,也会含有较多维生素、纤维素以及矿物质。只不过,它们有的其他绿色植物中也同样有。跟许多常规的绿色蔬菜相比,它们不见得更多,也没有任何优越的地方。所以,我们还是买各种绿色蔬菜直接吃吧——经济、实惠,对健康的作用还要好得多。

(中国经济网)

## 消费提示

国家质检总局:

# 嘉宝辅食过量添加营养强化剂

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公布最新一期进境不合格食品名单显示,家长们常给孩子吃的知名婴儿辅食品牌“嘉宝”有5批次不合格被拦截。

其中,北京润恒鹏飞贸易有限公司从美国进口的一批“嘉宝”混合蔬菜泥、“嘉宝”苹果蓝莓泥,检出超范围使用营养强化剂维生素C,被销毁。食品营养强化剂是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

入的,按照国家《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过量加入营养强化剂维生素C,非但不能达到增加营养的目的,反而会造成营养失调。

另外,宁波又一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嘉宝”婴儿辅食-2阶段鸡肉泥、“嘉宝”婴儿辅食-2阶段牛肉泥、“嘉宝”婴儿辅食-2阶段火腿肉泥,因未获检验检疫准入被退回。该

进口商表示,这可能是由于食品种类为肉泥类婴儿辅食,属于肉制品,暂时不能入境。

其他不合格进口食品也不乏消费者熟知的品牌,包括马来西亚“桂格”即冲燕麦粥、法国“安佳”超高温灭菌搅打稀奶油、韩国“韩美禾”啵乐乐雪果、新西兰A2婴幼儿配方奶粉3段等食品也未能入境。(中国网)

## “普丰”老婆梅等6种不合格食品下架

本报讯 王晓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普丰”牌老婆梅等5种食品及保健食品绿

山九减肥茶不合格,现决定对不合格产品在流通领域采取停止销售措施,名单予以公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提醒消费者:凡已购买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小票和外包装向销售单位要求退货。

### 下架食品名单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       | 标注生产单位名称         | 不合格项目(标准值/实测值)               | 抽样地点             |
|----|-----------------|-----|-------|------------|------------------|------------------------------|------------------|
| 1  | 老婆梅             | 普丰  | 30g/袋 | 2015/05/07 | 普宁市里湖恒丰食品厂       |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计),g/kg(≤0.35/3.6) | 北京学生缘食品商店        |
| 2  | 原生态榛蘑           | 和耕  | 70g/罐 | 2015/08/04 | 和耕(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镉(以Cd计)(≤1.0 / 1.88mg/kg)    | 和耕(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香辣食品牛仔板筋(酱卤肉制品) | 祥隆宫 | 31克/袋 | 2015/05/12 | 北京祥隆宫食品有限公司      | 莱克多巴胺(不得检出)/11.9μg/kg        | 北京祥隆宫食品有限公司      |
| 4  | 刀切馒头            | 红明苑 | 计量称重  | 2015/10/13 | 北京永洁鹏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大肠菌群(≤30 / 90 MPN/100g)      | 北京永洁鹏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5  | 花卷              | 红明苑 | 计量称重  | 2015/10/13 | 北京永洁鹏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大肠菌群(≤30 / 230 MPN/100g)     | 北京永洁鹏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下架保健食品名单

| 序号 | 标示的产品名称 | 标示的出品/生产企业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示的批准文号         | 标示的保健功能 | 规格           | 被抽检单位        | 抽检结果                            |
|----|---------|-------------------------------|------------|-----------------|---------|--------------|--------------|---------------------------------|
| 1  | 绿山九减肥茶  | 福州绿山九保健茶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绿山九保健茶有限公司生产 | 2015/01/06 | 卫食健字(1999)第007号 | 减肥      | 20袋/大袋*2大袋/盒 | 北京绿山九保健茶有限公司 | 菌落总数 11000CFU/g(限值为≤1000 CFU/g) |